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82號

原告 政大書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銘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鍾錡律師

被告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台強

訴訟代理人 楊文山律師

葉永祥

被告 晉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謝滿玉

訴訟代理人 謝依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朱義新建築師事務所預繳鑑定費新臺幣6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兩造就共有物之分配面積、位置價
02 值不均而認有以金錢補償之必要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6
03 日言詞辯論期日訊問兩造後，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業已當庭
04 表明願意先行負擔鑑價費(本院卷第283頁)。嗣本院分別發
05 函詢問卓建光建築師事務所、陳大雄建築師事務所、朱義新
06 建築師事務所後，僅獲朱義新建築師事務所回覆同意受委託
07 辦理本件相關鑑定事宜，並擬收取新臺幣6萬元之鑑定費
08 用。本院遂於112年10月13日函請朱義新建築師事務所辦理
09 本件金錢補償鑑定事宜，並副知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預納前
10 述鑑定費用，然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迄今仍未繳納，致鑑定
11 人無法辦理相關鑑定事宜，嚴重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。

1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9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仁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顏珊珊